**《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 **台南市工業會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 **素材設計及商業簡報製作班第01期** 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報名地址: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33號7樓之3 上課地址: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１段225號B1 (電腦教室) |
| **報名方式** | 採線上報名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掃我直接加入會員及報名→→ →→→台灣就業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|
| **訓練目標** | 了解簡報製作的基本觀念，習得素材的製作方式及商業簡報排版順序呈現方式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** | **術科(36小時):** ◆快速而輕鬆的編排設計練習(一)基本工具介紹、快捷鍵、有質感配色技巧 ◆快速而輕鬆的編排設計練習(二)修圖揭秘、圖片去背、背景套用、建立文案與幾何圖形、圖片合成◆進階的商業平面設計(一)圖片傾斜調整、參考線對齊、編排設計◆進階的商業平面設計(二)文字材質設計、材質效果套用/遮色片製作、背景套用/去背◆效率且實用的設計實作-素材搜集、色彩計畫訂定、文案編排技巧、製作模擬圖，提案準備◆簡報製作的基本觀念-整體內容規劃及文字內容規範、標題母片與內容母片的設計準則、投影片背景資訊，簡報製作應採減法原則思考、簡報的顏色規劃、動畫效果、簡報字型使用及簡報專用語法◆簡報的製作原則-視覺化內容規範-圖表製作、表格製作、圖片使用◆全視覺化的簡報呈現方式 |
| **招訓對象****及資格條件** | 學歷:國中(含)以上1.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**及作業程序** | 遴選方式:1.完成台灣就業通報名手續依序錄取。2.依學員資格條件及學員基本資料對報名學員進行篩選。3.具備power point能力者優先錄取。符合上列資格者依序錄取，並請於報名後於5天內主動與台南市工業會聯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訓練費用，逾期者改由候補者遞補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**24人**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**108年03月02日至108年03月30日 (額滿為止)**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**108年04月02日至05月16日。每週二、四晚上18:30-21:30上課，共計36小時** |
| **授課師資** | **講師:** 林委呈、李明山專業領域:影像處理、OFFICE辦公室軟體應用 |
| **費用** | **實際參訓費$5740（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**$4592**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**$1148**）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 |
| **退費辦法** | 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，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（二）未如期班。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ㄧ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**連絡專線** | **聯絡電話:06-2136711 聯絡人：陳鴻萱****傳真：06-2139309 電子郵件：tnia@ms23.hinet.net** |
| **補助單位****申訴專線** |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【雲嘉南分署】電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1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 傳真：06-6985941 |